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唐文荣、沈志明、江波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王满英女士系公司董事、副总裁与财务总监，马图俊先生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杨玉英女士的直系亲属，因此，两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 5、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